充分发挥农业执法对“三农”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推动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当前，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农业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农业执法责任更大、任务更重、功能更多、标准更高。为指导地方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农业执法对“三农”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农业农村部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会议系统总结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成效，交流各地经验做法，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农业行政执法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

执法更加高效精准

成都市地处四川盆地西部边缘，是古蜀文明的发源地，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作为西部地区人口超过2100万的超大城市，成都乡村常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总量的20.1%，具有“大都市带大农村”的鲜明特征。

走进成都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龙泉驿支队，楼梯处“执法为民 服务三农”的标语十分醒目。

会前，记者跟随与会人员在现场观摩成都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时了解到，近年来，成都市秉承“崇法、护农、廉洁、创新”理念，聚力实施执法规范化建设“五强五化”工程（**实施铸底强基工程，推动基础建设标准化；实施铸剑强能工程，推动执法队伍职业化；实施铸规强制工程，推动依法执法制度化；实施铸芯强技工程，推动执法手段数智化；实施铸盾强治工程，推动执法行为规范化**），有力护航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核心阅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深入实施“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快健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推动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其中，依托成都智慧动监、智慧渔政等信息化平台，推行农业执法非现场检查。2023年以来，累计开展非现场检查点位6.4万余个次，查处违法行为119件。实行生猪产品“肉证一码通”赋码管理，实现生猪“全程追溯、一码通查”。建设监管执法指挥中心，实现行业管理和执法信息一键通查、执法态势一图可视、执法力量一呼即应。

在龙泉驿区洛带镇宝胜村，记者见到了正在忙碌的成都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龙泉驿支队二大队队长王艳。谈及“五强五化”工程实施以来的感受，王艳说：“‘五强五化’工程实施以来，工作上的变化比较明显，执法效能大幅提升，执法也更规范了。在执法保障上，办公场所、执法装备、执法服装统一规范，责任感、荣誉感更强了。制度建设也让工作更加有序，现在各类制度、流程都很完善，还有严格的审核和抽查机制，让我们执法工作有章可循，执法更加规范。执法手段的强化也给执法工作带来了极大便利，一系列智慧平台的应用，让执法更加高效精准。”

队伍能力不断提升

成都市的做法是农业农村部门推进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一个缩影。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近年来，在农业农村部的指导下，各地不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我们强化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夯实执法监督基础支撑。”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蒋刚介绍，四川按照有机构、有场地、有人员、有装备、有经费“五有”要求，组建执法队伍189支，在编执法人员3362人，实现涉农县全覆盖。出台规范化建设、案卷评查等制度办法，每年开展执法评议，将执法成效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确保严格规范履职。

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杨涛介绍，山西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教材、规范执法行为。每年举办执法骨干培训班和技能比武竞赛，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绿剑讲坛”“行政执法大讲堂”“山西农业行政执法云讲堂”等线上培训；省级编写案例式《农业行政处罚案卷文书范例》，市级编印图例式《农业投入品看标签查线索》、条文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手册》作为各级培训教材，不断增强培训实效，有力带动执法人员全面提升能力素质。

“2018年至今，江苏省构建起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执法体系，设区市、涉农县（市、区）均设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朱新华介绍，江苏聚焦能力建设，锻造执法精兵。完善“技能竞赛+案卷评查+交叉检查”练兵方式，联合省级机关工委举办省级执法技能竞赛。建立省市结对、市际共建、执法骨干挂钩联系等机制，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格局，推动执法资源共享、能力共同提升。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王静戟介绍，宁夏围绕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大力推进基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战培训，建立“基地实训+跟案学习+比武竞赛”机制，打造“专家型”“工匠型”执法骨干队伍。

会议指出，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农业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服务保障“三农”中心工作，加快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会议强调，要创新思路方法，坚持健全体系与提升能力相结合、注重温度与加大力度相结合、担当作为与团结协作相结合、干好工作与讲好故事相结合、严格管理与激励厚爱相结合，建强用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护农作用充分发挥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围绕“三农”工作整体布局和中心任务明确全年执法重点，充分发挥农业执法对“三农”中心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各地认真组织实施，2024年全年查办案件9万余件，帮助农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超3亿元。

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郭宋玉介绍，福建省将“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作为一项贯穿全年农业执法工作的重要任务，及早部署、整体推进。深入开展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坚持宽严相济、过罚相当，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据蒋刚介绍，四川深入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聚焦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江十年禁渔等领域，年均办案4700余件。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农资、生猪屠宰、非法捕捞等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莫杰介绍，重庆市以“绿剑护粮安”为统筹，加强与司法机关协作联动，推动涉农违法犯罪线索互移互通、信息数据共享共用，2024年以来办理涉农违法案件3761件，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197件，织密执法护农保障网。

据朱新华介绍，江苏针对规模种养主体农资来源复杂实际，从使用环节入手，建立“使用排查、票据核查、产品溯源、线索深挖”的倒查流程，通过入户排查、定向抽检、联合执法等方式精准打击违法行为。2024年累计入户倒查摸排种养殖大户9400余户，查处假劣农资案件13起。

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深入实施“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快健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推动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国家烟草专卖局持续推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治理

我国电子烟产业乱象得到根本扭转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2024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加强对持证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的监管执法，共作出涉企行政处罚13起，并首次对4家生产销售与通过技术审评信息不一致产品的内销生产企业作出处罚。

在安徽宿州“11·16”生产销售伪劣电子烟特大案件中，各地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0人，捣毁电子烟集中生产点3个，查获各类电子烟产品11.19万个，涉案金额超4亿元，成功摧毁迄今涉案金额最大的非法电子烟交易平台。

国家烟草专卖局5月2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自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依法纳入烟草专卖监管以来，国家烟草专卖局依法加强电子烟监管相关情况。国家烟草专卖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刘培峰在发布会上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国家烟草专卖局坚持完善监管体系、依法从严监管，持续推进监管法治化、产业规范化、队伍专业化，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新局面。”

持续完善监管体系

据了解，2021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依法纳入烟草专卖监管体系后，国家烟草专卖局建立起一整套监管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了一系列监管执法行动。

“电子烟产业乱象得到根本扭转，国家烟草控制要求得到全面落实，人民健康安全特别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得到有力保护，诚信守法经营氛围全面形成，有序竞争格局基本建立，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产业外向型特征更加鲜明。”刘培峰表示。

刘培峰进一步说：“当前，电子烟监管已进入深水区，面临的形势任务更加复杂严峻。从国内看，电子烟产品出口回流现象有所抬头，非法电子烟屡禁不止。从国际看，全球监管政策趋严收紧，电子烟企业频繁遭遇贸易调查，出口贸易风险持续加大。”

据介绍，国家烟草专卖局分别在适应监管新情况，持续完善监管体系；落实限制类产业政策，严格市场准入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调味电子烟，坚决整治市场秩序；线上线下合力出击，严肃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多措并举，防范出口贸易风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比如，在监管制度体系方面，国家烟草专卖局适应电子烟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变化，修订发布新的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技术审评、交易管理、物流管理等细则，在公开征求意见后，又对《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持续完善监管规则。在监管组织体系方面，国家烟草专卖局按照有关部门批复设立了电子烟监督管理司，各省级烟草专卖局调整完善了电子烟监管机构，监管力量得到加强。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据刘培峰介绍，在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调味电子烟、坚决整治市场秩序方面，国家烟草专卖局贯彻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意见，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保障市场秩序良好稳定。

“对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是依法加强电子烟经营主体监管，持续推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治理的重要手段。”国家烟草专卖局电子烟监督管理司副司长卢勇华表示，《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获证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烟草专卖局将进一步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抽查“两库”（**即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筹制订抽查工作计划，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强化结果公示运用，积极构建联合监管机制，统筹推进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通知》印发后，各级烟草专卖局按《通知》要求制订检查计划和方案，坚持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同时，按照《通知》要求，针对近期国内“调味电子烟屡禁不止”等问题，国家烟草专卖局启动了电子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

此外，国家烟草专卖局与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深化电子烟涉毒涉违禁物质打击整治工作。深入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专项治理和“雾化”“酒吧精灵”等变异电子烟产品网络售卖重点整治，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行为。

据了解，一年多来，各级烟草专卖局始终保持电子烟监管执法高压态势，紧盯生产、仓储、运输、零售、进出口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调味电子烟，坚决遏制调味电子烟反弹扩散势头和出口回流问题，全国共查处电子烟行政案件7615起，刑事案件2470起，查获非法电子烟产品2328万个，追究刑事责任2263人，对不法分子形成强力震慑。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长期以来，国家烟草专卖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有力措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司副司长孙冀表示。

“国家烟草专卖局建立制度规范，切断线上销售渠道。”据孙冀介绍，2018年和2019年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及时下架电子烟产品；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推动主要网络搜索平台停止电子烟广告服务，主要电商平台禁止电子烟相关关键词检索、屏蔽电子烟广告信息，有力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

同时，开展专项行动，整治线下违法销售乱象。2022年，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开展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专项工作；2022年底至2023年初，开展“奶茶杯”“可乐罐”等非法电子烟专项治理工作；2024年5月至6月，组织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专项治理，联合市场监管总局行政指导头部平台企业，开展烟卡问题整治。连续五年开展专项行动，全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7.3万人次，清理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售烟网点25000余个，自动售烟设备近千台，劝阻售卖烟卡经营主体9310户，查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案件1200余起，罚款合计300余万元。

“我们利用张贴标语、制作展板、签订倡议书、线上推送视频和信息、校园宣讲等方式，加强售烟网点法律宣贯和社会面科普宣传，增强未成年人自觉树立识别抵制电子烟的思想意识；落实电子烟商户全面张贴未成年人保护警示标识、落实明示承诺及年龄核验措施，教育引导售烟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经营，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形成烟草、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的监管合力，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新环境。”孙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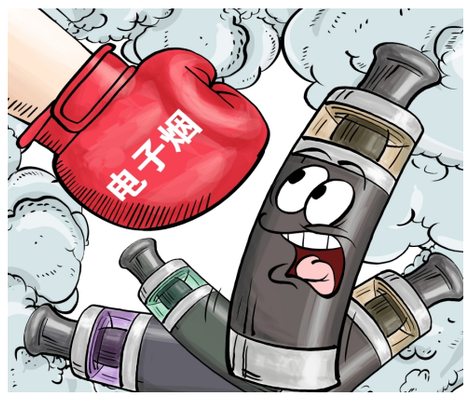

近日，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宁波海关在展区内设置了海关咨询服务台。图为海关工作人员向外国参展商提供进出口货物政策咨询和涉外普法政策解读服务。 本报通讯员 姚菊萍 摄

以科技硬实力与专业软实力护航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

宁波海关为参展企业打造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作为博览会重要保障力量，宁波海关以专业、高效、智慧的服务保障，助力此次博览会展示中国开放姿态、链接中东欧市场，为“一带一路”建设注入新的海关动能。

“我们刚和塞尔维亚的参展商达成合作意向，针对食品进口的检验检疫要求，海关工作人员当场就给出了完整解决方案，这种零距离服务让我们拓展国际业务更有底气了。”在宁波做进口生意的王先生说。

记者在会场了解到，宁波海关以“精准服务+智慧监管”双轮驱动，在博览会现场设立海关临时查验点、咨询台及AI智能服务平台，为参展企业打造全流程“一站式”服务，以科技硬实力与专业软实力护航国家级展会。

宁波海关通过提供进出口货物政策咨询和涉外普法政策解读，针对乳制品、工艺品等中东欧特色展品制定通关方案。为保障展会期间抵达的展品快速布展，宁波海关设立临时查验区，对需查验展品“即到即查、查完即展”。

宁波海关巡馆人员对展览品展示、使用实施动态巡查。展后参展商可通过“展转保”“展转跨”等多元化展后处置模式，把展品转到保税仓或跨境电商平台，进一步扩大博览会溢出效应。

“本届博览会是鄞州海关第9次承担展会监管服务工作。”据宁波海关所属鄞州海关综合业务二科科长钱幸初介绍，和往年相比，今年展会监管服务工作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提升：更加专业的团队、更加优化的监管模式、更加全面的服务保障以及更加智能化的技术应用。

例如，在监管模式方面，为更好地服务展会，在展前环节探索建立展品备案预审机制，展品通关效率大幅提升；在展中环节通过优化巡馆路线规划，结合场馆布局、展品分布及参展商活动规律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巡馆路径，确保监管无死角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巡查，提高监管效率，同时采用错峰巡馆方式，在参展商业务繁忙时段减少现场干扰，选择相对空闲时段开展巡馆工作，既保障监管工作有效落实，又最大程度降低对参展商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实现监管效能与服务质量的双提升，从而进一步体现海关“无感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理念，营造展会外松内紧的监管氛围。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制度创新与科技赋能双轮驱动

金港海关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陆天伟 丁洁

涉企行政检查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企业，检查行为规范与否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海关总署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南京海关所属金港海关依托“金港关助”服务品牌，以制度创新与科技赋能双轮驱动，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

严密机制促进执法更阳光

“您好，我们是海关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和外出执法监督告知单。”如今，在海关涉企检查场景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外出执法监督告知单已成为海关人员的第一动作。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和《海关工作人员外出执法廉政监督办法》的相继出台，海关执法检查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有力提升。上述规定明确，海关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须主动出示证件，并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以及海关廉政纪律及举报方式。

为让海关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金港海关持续创新细化“三维监督”体系，完善“事前告知—事中记录—事后评估”完整闭环。包括：通过海关作业系统、内控监督系统全流程记录行政检查过程；依托政务公开平台，及时更新发布执法人员信息和执法对象名录，定期公布执法检查结果；邀请行政相对人通过二维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多种途径进行执法检查评价等。

减次减频推动检查更便捷

“因为我们公司业务门类比较广，取得的资质种类也比较多，从前每年都要接受海关的多次核查，现在一次就能检查多个事项！”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关务经理张军表示。

张军口中的“一次检查”，是海关总署为提升核查质效所推出的核查作业统筹叠加措施。在这一便企务实举措下，海关关员在研判作业指令的基础上，可以对同一时期、同一被核查人的多个核查指令进行统筹叠加安排，由同一核查组统一实施，实现“下一次厂、核多项事”，有效减少到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

目前，金港海关对核查事项已实现100%叠加，覆盖江苏省张家港市辖区13家重点企业，检查时间压缩超60%。

此外，为更好支持企业安心干事、放心发展，金港海关经梳理，将辖区8家企业纳入实施“海关核查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后备名单。该模式下，被核查企业可以按照海关要求对特定核查事项进行自查，而后在规定期限内将结果反馈海关，最后由海关对被核查人自查结果予以审核认可，可有效帮助高资信守法企业获得更多改革红利。

数智赋能助力监管更高效

近年来，金港海关积极响应海关总署智能化、信息化改革部署要求，全力参与智慧海关建设，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其中，开展“远程属地查检”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相较以前海关来我公司实地检验，上线‘远程属地查检’后时间可以缩短75%以上。”生产家具和塑料制品的张家港美优家居有限公司负责人周勇高度赞扬海关这一举措。

“目前，张家港地区多家竹木草制品、汽车零配件企业已实现‘云端查检’，这既显著提升了货物通关效率，又有效缓解了海关现场查检的人力资源压力，可谓关企共赢。”金港海关查检科科长杨虎彪表示。

此外，金港海关还探索推出了以企业为单元的联网数字化管理模式，以“新质监管力”更好支持半导体产业等新质生产力发展。在该模式下，海关通过对接保税仓储企业作业管理系统，可自动采集货物出入库数据，快速为光刻胶、光刻胶去除剂等半导体材料发放“数字身份证”，大幅减少对企业生产的直接干扰，有效提升检查精准度和实效性。2024年，金港海关监管半导体原材料及清洗剂超8亿元，同比增长10倍。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意见，持续深化制度创新、强化科技赋能，为地方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海关力量。”金港海关党委委员、法规科科长黄首先表示。